

---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3-054

#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孙公司获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孙公司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孙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江西省商务厅下发的《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证书》（车回证书江西第[1314]号），有效期2013年8月-2015年8月，孙公司获得报废企业回收企业的资格认定。

根据《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此资格的认定为孙公司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，进一步推动公司报废汽车循环利用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